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江苏公司江苏大唐国际如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42MW 屋顶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项目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公司江苏大唐国际如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4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项目已由江苏省兴化市数据局、如皋市数据局批准建设，以（兴数备〔2024〕130 号、兴数备〔2024〕131 号、皋数据备〔2024〕425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大唐江苏售电有限公司综合能源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大唐江苏售电有限公司综合能源分公司投资，建设资金来自项目投资人资本金 20%、银行贷款 80%，招标人为江苏大唐国际如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CWEME-SHJS-202502GC-03

2.2 项目名称：江苏公司江苏大唐国际如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4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项目

2.3 建设地点：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兴化市、如皋市。

2.4 建设规模：9.42MW

2.5 计划工期：2025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具体开工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2.6 招标范围：大唐如皋公司 9.42MW（直流侧 10.518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包含光伏发电场、集电线路、升压站等 EPC 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调试、服务等与工程相关的所有项目。EPC 总承包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7 设计：包含光伏发电场、升压站、配电装置等各阶段全部图纸设计等全过程的所有设计及服务工作，所有设计方案（含设计优化）实施前应经招标人审查确认，并满足大唐集团公司相关文件及审查要求；所有图纸及方案需经当地图审中心及供电公司审查通过，方能现场实施；屋顶荷载报告复核及加固设计。勘察设计（包含不限于光伏电站、场内排水、场区围栏、开关站、集电线路、施工用电和用水等临建设施、安全设施、环境保护、接入升压站；大唐江苏公司、大唐如皋公司集控室及信息管理系统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设计优化或者设计变更、竣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等），设备、材料技术规范书编制（含甲供设备、装置）、技术协议谈判签订（含甲供设备、装置）、竣工图编制和现场服务等。

设计方案及专题评估方案等深度不满足要求时，应对其优化调整，以保证现场施工安全 and 质量。

- 2.8 采购：除甲供设备和材料（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二）外的所有设备和材料的采购、监造、催交、运输、接卸、二次倒运、设备就位、保管、资料移交，也包括甲供设备和材料接卸、二次倒运、保管、资料移交（含场地租用）。为保证设备性能、质量，投标人采购的主要设备和材料须满足招标人的要求，且不得是大唐集团公司不良供应商名录企业生产，并满足并网技术标准及要求。
- 2.9 施工：包含光伏发电场、升压站、集电线路等的所有施工内容及配套设施（含场区改造修整、消防设施等），需加固厂房的除锈防腐加固、施工前屋顶检测、竣工验收后屋顶检测及补漏质保五年；同时包含为落实环评、消防、安全设施等相关专题及行政批复文件要求实施的项目。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临时道路、通道，施工用电和用水等临建设施，光伏组件、支架、逆变器、箱变、预制舱等基础及制作、安装工程，接地工程，屋顶加固工程，道路工程，场区电子围栏，视频监控系统，消防系统，集电线路工程等。
- 2.10 服务：投标人负责
- 2.11 （a）以招标人名义办理并网、供用电合同、购售电合同、发电业务许可证、调度及供电手续办理；
- 2.12 （b）安全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第三方机构施工图审查、组织有资质的单位审查设计文件、工程报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各项验收检查及其会签、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备案登记表、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备案）、消防（备案、验收）、防雷检测、施工所需临时设施及永久性生活用水、用电、中断道路交通等许可和批准以及其它相关所有手续办理的工作（包括专题报告编制并取得最终批复或备案手续）；
- 2.13 （c）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设备险、工伤保险等（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手续办理；
- 2.14 （d）负责开展网络安全等保测评、网络风险评估报告及备案工作；以上全部工作内容涉及费用均属于投标人。投标人负责包含环保、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地方职能部门等的专项论证、批复、专项验收、三同时办理、备案、档案竣工移交、验收及相关费用。投标人负责数字智慧光伏电站建设，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满足大唐集团公司对智能光伏电站要求，实现电站“无人值守”，机器人巡检、机器人清扫、无人机巡检、自动化运行；负责全站安防视频监视系统，纳入同一平台统一管理，项目投产后要求场区、站区视频监控无死角。设备状态数据（含逆变器全量数据、开关站全量数据、电能量数据、箱变数据等）、视频监控上传至大唐集团公司、江苏公司、大唐如皋公司集控中心，区域运维中心，实现对光伏单元远程监视及设备启停。投标人负责光伏项目一整套智能光伏电站集控系统的设计、建设、调试，经招标人确定后进行实施，配合现场设备数据采集的第三方接口费并向远方集控转发，在项目

并网前投入使用。满足《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无人值守”新能源场站建设指导意见》。

- 2.15 主要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2.16 （1）本工程分别以 400V、10kV、35kV 等级接入供电系统，与供电公司、房屋业主分界线内所有设备、材料、附件及建筑安装工程。最终以供电公司、屋顶业主界定的分界点为准。
- 2.17 （2）光伏发电场、配电装置所有施工通道、屋顶加固、损毁道路修复、屋顶修复、地坪及绿化修复、集电线路、土建检测、电气检测（含甲供设备材料）、防雷检测、站用和备用电源、视频监控系统（含火灾识别视频监控）、水源、排水及积水坑等所有建筑、安装工程（包含屋面清理、垃圾清运、环境整治），以及上述项目与政府、企业及个人的协调、赔偿（补偿）和手续办理。
- 2.18 （3）光伏发电项目试验（含电气交接试验和电网公司要求有关试验）及检查测试（含组件安装前功率测试，包括组件功率特性、隐裂、组件功率测试等所有内容，组件投用后检测（含热斑、隐患、EL、功率、逆变器转换效率、功能和性能试验、光伏电站整体效率测试等检测内容），提供正式的检测实验报告；负责甲供设备及材料的检测及试验（如组件、电缆等），满足规范要求，并提供报告；提供项目全站电气设备继电保护定值清单及整定计算书；以上全部工作内容涉及费用均属于投标人。
- 2.19 （4）光伏发电项目设备安装、性能检测试验（第三方）、单体调试、分系统调试、整套试运、涉网试验等满足电网公司要求、消缺、培训、试运行、验收、最终交付投产、质保期服务等，同时也包括所有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等。
- 2.20 （5）负责协调电网公司关于接入系统方案及验收事宜，负责对接供电公司完成设计方案审查、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方案等审查及相关验收；负责地调要求的其他事项及相关费用。
- 2.21 （6）负责接入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数据中心、大唐江苏南京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大唐如皋公司及生产信息管理 MIS、SIS 系统相关软硬件设备采购、调试、专用链路开通、接口费用，满足国网公司电力监控系统“安全分区、网络专用、横向隔离、纵向认证、综合防护”原则进行网络安全建设。
- 2.22 （7）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检查，配合招标人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结算审计等工作。
- 2.23 （8）招标人临时办公区，会议室强电弱电、网络及电话布线、空调、照明灯具、卫生间上下水、卫生器具等设施由投标人负责。施工期施工区域现场监控，现场布置远程无线视频监控终端，满足大唐集团公司智能视频调度融合平台视频数据接入要求（满足《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建设项目视频监控指导意见（试行）》（大唐集团工[2024]38号）；要求每个作业现场实时视频监控并上传至上级公司。
- 2.24 （9）全域内展示牌、标语制作安装；设备、装置正式标牌，开工仪式、安全标识，消防器材等均由投标人负责制作、安装。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否决项包括供应商的以下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 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1.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1.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企业资质要求：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承装类五级及以上和承试类五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满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相关要求。

3.2.2 企业业绩要求：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须具有2个及以上5MW及以上光伏电站已竣工EPC总承包业绩。

3.2.3 人员资质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投标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

3.2.4 人员业绩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1个及以上5MW及以上光伏电站已竣工施工总承包或已竣工EPC总承包的项目经理业绩。

3.2.5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5.1 联合体允许最多2家单位联合组成，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方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2.5.2 联合体设计单位须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近5年须具有2个及以上5MW及以上已投运的光伏电站设计业绩或已竣工EPC总承包业绩。

3.2.5.3 联合体施工单位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5年须

具有 2 个及以上 5MW 及以上光伏电站已竣工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已竣工 EPC 总承包业绩。

3.2.5.4 联合体承装、承试单位须具有有效的承装类五级和承试类五级电力设施许可证，满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6 号）相关要求。

3.2.6 其他特殊要求：

（1）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竣工验收证明（EPC 业绩或施工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其余业绩可提供用户证明）。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竣工验收证明中须有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予认可）。

（3）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满足建办市〔2021〕4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相关要求。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电子证书上已标明使用期限，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4）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的，以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成果的，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 **3.3 注意事项：**

3.3.1 以上资质要求均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3.2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3.3.3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证明业绩类型及规模，否则不予认可。

3.3.4 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

3.3.5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不能识别有效信息的不予认可。

3.3.6 如发现拟派任项目经理在投标阶段存在其他在建工程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应按澄清要求提供经建设单位同意的项目经理变更说明或在建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3.7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示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3.8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方式开评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要满足签字盖章要求外，投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和其他文件首页由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后即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签字盖章要求。并按照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2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

4.4.1 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 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大唐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400-888-6262 或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在线客服。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n](http://www.cebpubservice.cn)）、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上发布。未经许可，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大唐国际如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如皋市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唐如皋电厂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水利电力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宁路 113 号办公楼 5-6 层

邮编：200063

联系人：蒋文强

电话：021-62579259

电子邮件: jiangwenqiang@cweme.com

##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 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邮箱: cgts@cweme.com

##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人员违规违纪行为投诉邮箱: jijianjubao@china-cdt.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